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卓胤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卓胤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卓胤達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張家豪、卓胤達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一點點資產財務長」、「陳利偉」、「信貸 華鈞專員」、「李美鳳」、「陳哲宏」、「顏大為」、「高文政」之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係將詐欺所得款項，指定匯入由集團取得使用之金融帳戶，或由車手當面與被害人取

01 款後繳回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
02 之本質及去向，並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
03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家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
04 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79號判決確
05 定；卓胤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016號、112年度偵字第856號提
07 起公訴），張家豪、卓胤達均擔任收取車手所提領詐騙被害
08 人所匯入款項之工作（即收水），並分別為以下行為：

09 (一)張家豪、「李美鳳」、「陳哲宏」、「一點點資產財務
10 長」、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
12 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3 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對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4 之匯款人施以詐術，致上開匯款人陷於錯誤，遂分別於如附
15 表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匯入
16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帳戶，復由林忠村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17 1、2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
18 並將所提領之款項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轉交
19 予張家豪，復由張家豪將上開款項持往臺中市之不詳地點交
20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1 質、來源及去向。

22 (二)張家豪、卓胤達、張倪萌（由本院另行審結）、「顏大
23 為」、「高文政」、「一點點資產財務長」、「陳利偉」、
24 「信貸 華鈞專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6 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27 編號3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對如附表編號3
28 所示之匯款人施以詐術，致上開匯款人陷於錯誤，遂於如附
29 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
30 編號3所示之帳戶，復由張倪萌依「陳利偉」、「信貸 華鈞
31 專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提

01 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並將所提領之款項於如附表編
02 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轉交予張家豪，復由張家豪將上開款
03 項持往臺中市之不詳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
04 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其中張家豪於
05 111年10月25日13時1分許向張倪萌取得款項後，於同日14時
06 10分許，前往南港車站與卓胤達見面，並搭乘卓胤達所駕駛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不詳地點，一
08 同將張家豪所收取上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09 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10 二、案經周惠敏、吳進輝訴由；及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
11 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甲、有罪部分

14 壹、程序部分

15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16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82頁至第283頁、第439頁至
17 第455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
18 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19 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
21 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22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訊據被告張家豪、卓胤達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
26 院卷第439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倪萌於警詢、偵查
27 及本院審理中（見警卷第1頁至第6頁、偵卷一第62頁至第68
28 頁、本院卷第282頁）、證人即被害人陳俐伶、證人即告訴
29 人周惠敏、吳進輝於警詢中（見警卷第111頁至第122頁）、
30 證人林忠村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33頁至第38頁、偵卷
31 二第23頁至第26頁、第64頁）、證人廖慧珊、彭益國、蕭德

01 風於警詢中（見警卷第142頁至第143頁、第158頁至第162
02 頁）之陳述相符，並有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2月13日一
03 總營集字第122618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警卷第17頁至第21
04 頁）、112年8月17日一總營集字第14991號函檢附帳戶資料
05 （見偵卷一第45頁至第58頁）、玉山銀行集中作業管理部11
06 2年8月23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14917號函檢附帳戶資料
07 （見偵卷一第37頁至第42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
08 年8月21日儲字第1120988558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偵卷一
09 第31頁至第3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
10 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30723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
11 警卷第22頁至第29頁）、112年8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
12 9304681號函檢附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卷一第43頁至第44
13 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5月12日一總營集字第8560號
14 函檢附帳戶資料（見偵卷一第21頁至第23頁）、臺灣土地銀
15 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5月16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6247號函
16 檢附帳戶資料（見偵卷一第24頁至第26頁）、現場及監視器
17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73頁至第93頁）、111年10月2
18 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06頁）、告訴人吳
19 進輝所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45頁至第399
20 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張家豪、卓胤達上開任意性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家豪、卓胤達上開
22 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

24 (一)被告張家豪、卓胤達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所定之一般洗
25 錢罪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
26 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3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
04 有明文。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無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
09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張家豪、卓胤達，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但書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張家豪、卓胤達之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

12 (二)核被告張家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被告卓胤
13 達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雖經
17 同案被告張倪萌分多筆提領、被告張家豪多次向同案被告張
18 倪萌收取，然其等係本於同一詐欺、洗錢犯罪動機，在密切
19 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1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2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四)被告張家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與「李美鳳」、
24 「陳哲宏」、「一點點資產財務長」、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5 員；被告張家豪、卓胤達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
26 同案被告張倪萌、「顏大為」、「高文政」、「一點點資產
27 財務長」、「陳利偉」、「信貸華鈞專員」、本案詐欺集
28 團不詳成員分別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五)核被告張家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被告卓胤
31 達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俱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處斷。

04 (六)被告張家豪、卓胤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洗錢
05 犯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惟被告張家豪、卓胤達所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07 罪，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
08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爰審酌被告張家豪、卓胤達均為智識成熟之人，且正值青
10 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俱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貿然參
11 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其等所為製造
12 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除增
13 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
14 行，危害社會治安，實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張家豪、卓胤
15 達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造成之損
16 害，被告張家豪、卓胤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暨
17 被告張家豪、卓胤達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8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8頁），檢察官、被告張家豪、卓胤
19 達對量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依附表順序分別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至起訴意旨雖就被告張家豪部分具體求刑，
21 然本院審酌上情，認就附表編號1、2部分稍有過重，略予調
22 減，附此敘明。又被告張家豪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
23 尚在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
24 參，可徵其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
25 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且被告張家豪亦於本院
26 審理中請求就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見本院卷第460
27 頁），是宜待被告張家豪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
28 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
29 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02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
03 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
04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05 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
06 判決參照）。

07 (二)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因為本案3次犯
08 行，共獲取約2萬元之報酬等語（見警卷第48頁至第53頁、
09 本院卷第457頁）；被告卓胤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
10 我因111年10月25日搭載被告張家豪，獲取報酬4,000元等語
11 （見警卷第99頁、本院卷第457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經匯入如附表所示
17 帳戶之款項，其中被告張家豪所收取之部分，均已轉交予本
1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上開款
19 項，雖屬洗錢之財物，自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同案
20 被告張倪萌所申設帳戶內所餘之款項，則待本院審結同案被
21 告張倪萌之犯行時再行處理，附此敘明。

22 乙、無罪部分

23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卓胤達與被告張家豪、「一點點資產財
24 務長」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5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
26 團所屬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施用如附表編號
27 1、2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28 於如附表編號1、2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
29 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帳戶內，林忠村再依「陳利偉」之
30 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1、2
31 所示之款項，被告張家豪復依「一點點資產財務長」之指

01 示，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地，向林忠村收領上開金
02 額之款項，再前往臺中市之不詳地址交款予該詐欺集團所屬
03 成員；其中被告張家豪曾於111年10月25日14時10分許（即
04 附表編號3同案被告張倪萌於111年10月25日交款予被告張家
05 豪後），前往南港車站與被告卓胤達碰面，由被告卓胤達駕
0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張家豪，亦前往
07 臺中市之不詳地址交款予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詐欺集團即
08 藉此創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卓胤達就
09 如附表編號1、2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張家豪所涉上開犯行，業據本院論罪科
12 刑如前）。

13 貳、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
14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
15 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6 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7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8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
19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20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21 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22 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23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24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25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6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27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28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卓胤達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張家
30 豪、卓胤達、同案被告張倪萌之供述、證人陳中龍、葉睿
31 騰、廖慧珊、林昱宏之證述、被害人陳俐伶、告訴人周惠

01 敏、吳進輝之證述及所提供之資料、林忠村之帳戶資料及交
02 易明細、同案被告張倪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案被告張
03 倪萌提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契約書、林
04 忠村提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
05 擷取照片37張等證據方法，為其主要論據。

06 肆、經查：

07 一、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08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09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自白之虛
10 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
11 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
12 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
13 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
14 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
15 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
16 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卓胤達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17 犯行（見本院卷第439頁），然揆諸上揭規定意旨，本院自
18 須綜合全案卷證，以查諸被告卓胤達上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
19 符。

20 二、觀諸被告卓胤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我跟被告張家
21 豪都是收水手，平常都是各自行動，除非我當天剛好有空，
2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我都沒有跟被告張家豪一同收取
23 等語（見偵卷二第24頁、本院卷第455頁至第457頁）；核與
24 被告張家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記得如附表編號
25 1、2所示之款項我都是自己收取，沒有跟被告卓胤達一起等
26 語相符（見本院卷第456頁），又依卷內現存證據，亦難認
27 定被告卓胤達與被告張家豪共同向林忠村收取如附表編號
28 1、2所示之款項，或其等就此部分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行為
29 分擔。是被告卓胤達上開自白既無證據可資補強，揆諸前揭
30 說明，則難僅以被告卓胤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遽認被告
31 卓胤達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1 三、而被告卓胤達於本案詐欺集團內負責收水等情，業經本院認
02 定如前（詳前述甲、貳、實體部分），尚無證據足證其為對
03 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則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意聯絡範
04 圍，當以其收水或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收水之款項
05 為限，倘非其自身或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車手收水之
06 款項，即難遽以詐欺取財罪責相繩。而依上所述，公訴意旨
07 所指被告卓胤達被告有為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收水行為，依
08 其所憑事證尚屬未能證明，應認其舉證不足而不能就此遽論
09 以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名。

10 四、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卓胤達涉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
1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無罪
13 推定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卓胤達不利之認定。此外，卷內
14 復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卓胤達確有前揭被訴犯
15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卓胤達犯罪，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
16 卓胤達此部分犯行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
19 書、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蕙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秉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